**国内旅游组团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参团所有客人名字）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为丰富旅游行程，特提供行程外另付费项目供游客选择，但要求游客签另付费项目协议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和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相关法律和法规，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旅游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自费景点，穿插在原有的景点中游览，若您不选择参加，在此要提前通知您，您需要在景区附近等候或者自行安排活动，与导游约定时间在约定的地点集合。如您想提前回酒店或自行离团（需要签署自愿离团证明，未产生的费用及景点不予退费），旅游车不能满足单独送您回酒店的需求，离团回酒店及其他活动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属个人行为，游客自行承担责任！请您悉知！）。
2. **以下所列自选项目含旅游车费，导游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区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日程时间 | 地点 | 辅助景区名称 | 收费 | 备注 |
| 第二天 | 西城区 | 什刹海胡同 | 180元 | 80分钟，人力黄包车、纪晓岚故居、堂会表演。 |
| 第三天 | 朝阳区 | 奥林匹克公园 | 200元 | 90分钟，包含奥运观光车及180元奥运表演。 |
| 备注说明：1. 如遇特殊情况人力黄包车可更改为摇橹船游览什刹海或乘车游览长安街夜景。

2、长城缆车往返费用140元，根据自身需求请导游协助购票。 |

特别说明：所有收取的自费景点、景区交通的费用，包含景点门票、司机、导游超行程外的服务费，如自行购买门票，需补交100元/个景点的综合服务费。 |

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人已认真阅读过此行程内容及行程中注意事项，无异议无疑问，同意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